

10. 2. 5

定期检查、调试公共设施设备，并根据运行监测数据进行设备系统的运行优化，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，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- 1 具有设施设备的检查、调试、运行、标定记录，且记录完整，得 7 分；
- 2 制定并实施设备能效改进等方案，得 3 分。